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
部分-项目 5:数据协同管理采购合同

合同号: 2024122307

甲方(采购单位):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格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CY7, 招标时间: 2024
年12月13日)获得以下货物(见合同内容),并接受乙方以总金额 930000.00
元整(大写:玖拾叁万元整)提供上述货物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该
合同价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即合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硬件设
备费、辅材费等)、施工机械费、措施费、安装施工费、运输费、搬运费、管理
费、验收费用、系统集成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及售后服务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二、合同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元)
1	数据库	2套	金仓数据库管 理系统 V8.0	中电科金仓(北 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5,000	130,000
2	中西医业 务交互及 数据管理 系统	1套	定制开发	熙牛医疗科技(浙 江)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合计（元）	¥930,00
			0.00

注：货物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系统完成上线使用。

7066011688 (2) 服务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订货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合同首付款。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实施上线并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就最终验收结果书面签收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3) 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 交纳金额：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3) 退还时间：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实施上线并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满 4 年，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并提供驻场人员考勤情况证明材料（驻场人员工作日缺勤每人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甲方在核实并签字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 4 年内认真完成履行质保等相关售后服务责任后，按甲方相关流程无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事宜。

(4) 履约保证金扣减：在履约期内，若存在履约问题或其他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或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惩罚标准给予扣罚，导致履约保证金额度减少或不足的，乙方应当补足。本合同履约期内若

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认真完全履行约定责任，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产品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足以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修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甲方可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修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甲方除可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抵扣因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修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可向乙方继续追讨剩余费用。

六、验收

(1) 乙方完成产品实施上线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准备相关内容。

(2) 验收工作需由甲方、乙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标准以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或约定为依据。

(3) 产品验收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4) 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除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响应承诺外，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
- ②乙方完成系统的上线并保证业务正常访问使用；
- ③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调试后的系统满足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7) 最终验收时间：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完毕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并就验收结果书面签收。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同机构的不同院区内不限使用数及并发数。

(2) 免费维保期5年。维保期以项目终验合格通过之日起算，维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维护期结束后，若双方签订维保协议，每年维保费不超过合

同金额的5%。

(3)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维保内容包括深化应用的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系统免费升级等服务。

(4) 维保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所投产品与第三方业务系统的对接，乙方不收取任何接口费。

(5) 驻场服务：乙方提供5年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人员3人，驻场人员需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6) 项目团队：系统上线期间，实施（含开发）人员不少于5人。

(7) 维保服务期间，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运维等服务，所有故障须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

(8) 实施期及维保服务期内，乙方不可更换驻场人员。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驻场人员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9) 产品质保期内的故障响应与处罚

a. 驻场服务人员响应：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处理故障。

b. 非驻场人员响应：5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故障。

c. 如不满足a、b两点要求，单点故障处理时间每延迟1小时扣除1000元，大面积故障处理时间每延迟1小时扣除10000元。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八、信息安全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医院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医院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 乙方必须对进场实施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安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4) 乙方保证软件系统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加密存储和传输。

(5) 数据的变更需有历史记录及相关人员的操作日志。

(6)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7) 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需进行数据备份，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8) 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9) 乙方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及相关服务需在医院进行私有化部署，数据不能与医院外部软件开发商的任何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10) 系统必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具有系统备份、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及安全防护策略。满足国家卫生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针对因投标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

(2)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值【25%】的违约金。

(3) 乙方需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功能性测试，测试未通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值【25%】的违约金，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值【1】%的违约金。逾期【10】日内仍未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2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货物费，并在收到乙方书面催讨后【30】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值【1】%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2)、(3)条约定的，须承担合同总价值【2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其他违约，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本合同中指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利息损失、收入损失，非违约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以及信息或数据损失，不论违约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或本应意识到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

十、保密

(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 a) 本合同的条款；
- b) 工作成果；
- c) 乙方为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d)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e)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f) 接受方按理应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 g)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a)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b)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c)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

息；

d)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e)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十一、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3) 乙方承诺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使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条件和权利。

(4) 乙方承诺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5) 在乙方提供驻场服务期间，双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独立开发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数据独立开发。

(6) 以上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如有违反或不履行承诺及保证，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并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三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对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延期履行协议,延期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义务方应当按照协议期限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较长,以致影响协议目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免除遭受事故方的责任。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当事人依据协议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三、争议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并解释: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条款资料表;合同条款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约定文件。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不得进行口头修订,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货物详细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 12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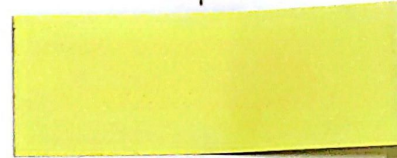
乙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墙静



附件：货物详细清单

序号 1 数据库

- 1.1、符合国产化政策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
- 1.2、具备与主流国产芯片、服务器、存储、云平台、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各类软硬件的适配。
- 1.3、具备数据存储、查询、更新、删除等基本操作，具备全文检索，模糊检索。
- 1.4、具备备份及恢复能力，包括全量、增量和差异备份及恢复功能；支持恢复到指定时间点；支持归档备份；支持自动备份；支持备份压缩；支持逻辑备份及还原，包括数据库级、模式级、用户级、表级。
- 1.5、提供运维管理工具，包含数据库对象管理工具、数据迁移工具等功能。
- 1.6、提供数据库系统性能监视功能，告警功能。
- 1.7、提供完善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包括软件更新、故障排除、技术指导等。
- 1.8、数据库软件应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审计日志等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序号 2 中西医业务交互及数据管理系统

- 2.1、总体要求
 - 2.1.1、本次项目需保证患者和医生的基本信息在传输和存储中实现国产密码加密处理。（乙方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 2.1.2、本次项目所建设的系统支持对主流浏览器的适配，包括 chrome、I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乙方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 2.1.3、系统与数据的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使用期内，乙方无条件按照等保测评要求提供漏洞修补。（乙方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 2.1.4、软件系统涉及的所有数据采集和集成改造费（含第三方改造）由乙方承担。（乙方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 2.2、中西医协同指标管理
 - 2.2.1、数据采集与数据治理。

数据采集：结合应用需求，构建标准化的数据抽取链路，支持通过表/视图、接口、MQ、大字段、文件等多种方式实现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具有可靠性、易用性、高效率等特点，满足医院多样性的数据采集需求。

数据治理：支持展示 ods 表与目录的关联关系；支持展示 ods 层数据表与字段的详细信息。支持基于 ods 表字段配置数据清洗转换脚本。支持对配置的清洗转换脚本进行测试。支持查看参考的业务字段、映射关系和规则库。支持业务系统值域的新增、编辑、检索、导入、导出、删除功能。支持手动维护或批量导入允许值；支持查看值域映射关系列表；支持对变更的值域映射关系生效。支持主数据映射关系的新增、检索、导入、导出、删除功能；支持手动或通过自动映射规则建立主数据明细间的映射关系，支持查看和修改映射结果。

2.2.2、中西医协同指标库（包括中西医协同相关管理内容，不限于以下指标）。主要涵盖了从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的科室设置、病区设置、人员配备、服务能力，以及传承和示范创新等多个方面的细致指标。该指标中心参考《公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涵盖 4 大类，28 项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科室设置及 人员配备	科室设置	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临床科室作为医院的一级临床科室，开设中医专科或专病门诊比例；
	病区设置	中医病区床位数比例； 中医药综合治疗室比例； 中医类别医师比例；
	人员配备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占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医疗服务能力	门诊中医药服务能力	中医临床科室门诊诊疗人次占全院门诊诊疗人次比例；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率；

		门诊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含中药饮片、中成药、针灸、推拿等）的临床科室占全院临床科室的比例；
	住院中医药服务能力	中医科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住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患者占比；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 住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含中药饮片、中成药、针灸、推拿等）的临床科室占全院临床科室的比例；
	合理用药	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协定处方	协定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协定处方收入占处方收入比例；
	互联网医疗	提供中西医结合、中医互联网医疗和咨询服务，每年服务人次；
运营效率	收支结构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满意度评价	患者满意度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门诊患者满意度；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住院患者满意度；

2.2.3、中西医协同监测管理。医院业务和管理定制的信息化平台，它通过实时监控和分析关键评审指标，帮助医院管理者全面评估和提升医院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及患者安全。利用自动化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医院提供实时反馈和预警，支持医院持续改进。

2.2.3.1、指标监测列表。支持按指标配置的目录展示指标在监测年份的指标值，并提供指标导向、导向状态和取值。支持按指标类型、导向、导向判断状态、责任人等条件筛选指标。

2.2.3.2、指标下钻分析。支持指标下钻查看明细情况，根据配置信息支持多级

下钻。

2.2.3.3、指标监测详情。提供指标详情，支持查看指标趋势。有设置年度目标的指标，会在趋势上显示目标参考线。同时，提供指标未来变化趋势的预测。填报类的指标在详情页会展示填报计划。

2.2.3.4、指标填报。支持选择填报计划中的一行记录然后进行指标数据和佐证材料的填报。

2.2.3.5、报告导出。支持设置导出文件的模板，通过文件导入。支持按导入文件生成要导出的内容的目录。支持根据导入模板生成要导出的指标，系统自动按指标名称匹配指标监测列表已配置的指标。未能自动匹配的支持手工映射。保存后的导出配置文件支持以 excel 的格式导出。

2.3、中西医协同诊疗：围绕院内 36 个优势病种（实施期及维保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调整），自动识别需中医干预的患者，中西医医生可通过系统进行高效的协作诊疗，共同制定和调整治疗方案，有助于中医更好地服务于有需求的患者群体，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治疗能力和效果。同时通过中西医结合诊疗，帮助医院不断优化诊疗流程和服务效率，为患者提供更具特色的医疗服务。

2.3.1、优势病种转诊。支持配置适合中医治疗的患者筛选规则，根据患者诊断结果、检验检查结果、症状等信息，当有符合条件的患者时，系统向就诊医生发送通知提醒，告知患者可能受益于中医治疗。就诊医生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将患者转诊。

2.3.2、优势病种会诊。支持配置优势病种的入组规则，基于患者的诊断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症状等数据，系统自动识别并推送可能需要中医干预的患者，推送时支持自动关联患者基本信息、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和电子病历等诊疗信息。支持接收推送的医生进行确认、二次确认或拒绝。二次确认需填写中西医协同诊疗文书。

2.3.3、中西医协同文书。支持共享、同步患者中西医协同诊疗文书。可对患者望诊、闻诊、问诊、切诊、辨证论治等内容填写，根据患者的病情和治疗需求，进一步判断患者是否适合中西医协作诊疗。提供患者入组知情同意书，自动关联病人姓名、年龄、诊断、就诊科室等信息。提供模板配置工具，允许维护各种结构化中西医协同文书模板；支持将现有中西医协同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功能；

2.3.4、中西医协同诊疗。支持患者就诊科室向单个或多个中医类科室发起协作

诊疗申请。支持协作诊疗医生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历史就诊记录、手术史、过敏史、检验检查报告、病历文书等信息。支持协作诊疗医生开具中医处方、中医治疗申请等医嘱内容，支持书写患者病历。支持协作诊疗医生对患者的治疗全流程跟进。提供中西医协作诊疗记录留痕功能，可对比患者病历文书协同诊疗前后差异情况。支持对协作诊疗的医生回复进行统一归档管理。

支持对协作诊疗的审批管理及过程的任一节点及流程的全程监控。

2.3.5、中西医协作诊疗患者管理。同意协作诊疗的患者进入中西医协作诊疗患者池，进行统一管理。支持通过门诊号、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检索条件，查询患者资料。支持历史协作诊疗按时间区间查询显示。

2.3.6、中西医协作诊疗分析。围绕院内优势病种提供综合驾驶舱、综合 BI 分析、统计分析报表等应用。支持以医院、科室、医生纬度对中西医协作诊疗的患者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患者人次分析、诊疗费用分析、趋势分析等。